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06號

原　　告　蔡　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8,740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00,000	115/1/28	115/8/26	(211/365)	16%			138,739.73
	小計									138,739.73
合計	1,638,740									